

#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受贈不動產作業要點

101年 12月11日 員鎮財字第1010037427號函

- 一、彰化縣員林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接受不動產捐贈，依據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（以下稱本自治條例）第20條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民眾私有地捐贈本所，其受贈手續依本自治條例區分，由本所各該業務權責單位（以下簡稱承辦單位）辦理。辦理完竣後財政課就各承辦單位所送土地權狀整理、分類登錄財產總帳。
- 三、捐贈土地者，應騰空地上物。地上私有建物或農作改良物，應一併捐贈或於捐贈前完成清除。
- 四、捐贈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予受贈：
  - （一）土地位於員林市以外。
  - （二）遭占用未騰空。
  - （三）空置土地係建築法所稱之建築基地者，或已列入建築使用範圍，未併同建物一併捐贈者。
  - （四）有欠稅或已設定他項權利或經限制登記。
  - （五）由私人管理或柵欄管制，無法供公眾使用。
  - （六）不動產出租、出借予他人使用者。
  - （七）所有權人及使用權人相關稅務無法釐清或達成協議。
  - （八）共有不動產無法完成分割或訂定分管契約。

(九)無道路可通行到達或無法確定界址範圍。

(十)土地現況有土石裸露、移位、土石滑落及有崩塌之虞者。

(十一)有其他無法提供公眾使用之情形或其他需增置、擴充設施、設備等而增加負擔者。

(十二)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受贈者。

五、捐贈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：

(一)申請書1份。

(二)切結書1份。

(三)捐贈人身分證明文件1份（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）。

(四)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建物謄本1份。

(五)地籍圖謄本1份。

(六)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1份。

(七)現況照片。

(八)最近一期已繳納之土地稅(含地價稅與田賦)、房屋稅稅單影本，若免稅應出具證明。

六、受理捐贈不動產，應由承辦單位至現場勘查並拍照存檔。

七、因捐贈衍生之相關稅捐及規費應由捐贈人自行負擔。

八、經本所核准同意受贈，捐贈人應檢附下列文件由本所配合用印，

由捐贈人自行辦理相關稅捐申報及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並於辦竣移轉登記後通知本所。

(一)土地登記申請書。

(二)贈與所有權移轉契約書。

(三)土地增值稅申報書。

(四)捐贈房屋應檢附契稅申報書。

(五)印鑑證明或前述文件由具有簽證資格之地政士簽證、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。

(六)不動產所有權狀正本。

(七)委託書（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應出具委託書）。

九、完成受贈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後，由本所發函致謝。

十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得隨時修訂之。